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0〕34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1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校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别及数额

1.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不限额。

2.高水平专业群。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拟遴选2个高水平专业群。

3.线上课程。线上课程从2020年校级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拟立项项目中遴选推荐，不限额。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拟遴选2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5.线下课程。线下课程从2020年校级精品线下开放课程拟立项项目中遴选推荐，不限额。

6.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不限额。

7.一流师资建设类项目（教学团队、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所在专业从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国家（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国家级骨干专业中遴选推荐；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以上四类项目拟遴选9项。

8.一流教材。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拟遴选3门一流教材。

9.实验与实践教学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从2020年校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拟立项项目中遴选推荐。以上二类项目拟遴选2项。

10.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从2018-2019年校级质量工程立项教研项目中遴选推荐，拟遴选12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数，不超

过5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单设推荐名额，不超过3项。

11.课程思政建设项目（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其中，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拟遴选1个，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拟遴选1个，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限额，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拟遴选2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拟遴选2名，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拟遴选3个。

12.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推荐，不限额。

13.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线上教学优秀课堂、线上教学名师、线上教学新秀、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教师对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申报推荐。其中，线上教学优秀课堂拟遴选5门，线上教学名师拟遴选3名，线上教学新秀拟遴选3名，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拟遴选1个。

二、申报要求

1.各教学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积极宣传发动，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各教学学院部发展建设需求做好遴选推荐工作。

2.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原则上主持在建二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1项或主持在建二类以下项目2项的不得申报新项目（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和教学成果奖等奖励类项目除外）。

3.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评审结论为“建议整改”或“撤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4.项目申报形式与名称须符合《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要求，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参评资格。

三、报送材料和时间

1.申报材料电子稿于2020年10月3日前由各项目申报负责人通过学校质量工程管理系统(网址：<http://czc.kypt.chaoxing.com/>)自行上传，教学院部负责督促检查。

2.教学秘书将教学院部初选的各项申报材料纸质稿(一式一份)和申报汇总表纸质稿于2020年10月8日前报送至教务处赵卫东处。

附件：1.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院部申报情况汇总表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表

5.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限额一览表

6.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2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高〔2020〕114 号

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和《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省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共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师资、实验与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和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共九个类型项目。

二、立项要求

（一）立项原则

1.坚持分类引导。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建设目标的高校分类设置项目和分配申报基数，参考2019年各高校立项项目数，结合2020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高职扩招任务完成情况等对申报基数进行动态调整。

2.坚持创新引领。落实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并结合我省高校教学发展需求设置项目和各校基数。对列入国家“双一流”、高职“双高校”和安徽省“551工程”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业点，可适当增加申报基数，由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研究提出申请，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申报。为省内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单列项目申报基数，高校可在基数范围内对直属、附属医院统一调配。对高职扩招完成情况较好（2019年扩招完成率100%以上）的学校适当增加申报基数，由高校根据发展需要在各类申报项目中自主调配。

3.坚持放管结合。各高校可根据内涵发展需要，在各类项目申报基数内进行申报，学校进行评审、校内公示和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项目进行整体性、合格性审核。经省级公示无异议的，对学校项目进行整体立项。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为有效预防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建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黑名单”制度，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校或者相关部门查处的老师和以往省级质量工程建设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将被纳入质量工程管理系统

“黑名单”，系统将对“黑名单”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新项目进行自动识别排查。

（二）项目管理

1.各高校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系统设计，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各高校在申报文件中要分别说明本校就业率及报考率排名后10%的专业，面向艰苦行业及农林专业不在此列。

2.已在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3.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的教研项目立项仅限于专业评估、专业质量监测等方面的课题，在专业合作委员会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在本校再申请立项教研项目。

4.为加快振兴本科教育，全面推动职业教育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安徽省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三、建设经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中关于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的要求，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统筹落实建设经费。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如资金无法落实，可不组织申报。省

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无资金支持，将予以撤项。

四、申报材料和时间

(一) 本次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各高校从省教育厅高教处网

(<http://jyt.ah.gov.cn/gaojiaochu>) 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各高校应参照《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填写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项目汇总表。请各高校将推荐公文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自行编辑无效）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


(二) 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 18:00。


(三) 《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各类项目申请书、2020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数表等申报材料，请在高教处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家福 周洁 任雯君 蒋正飞

联系电话：0551-63828071，63828077，62818295，62831868。

附件 1：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doc

附件 2：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xls

附件 3：2020 年度质量工程申报表.rar

项目类别	限额
一、一流专业	
1. 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	不限
2. 高水平专业群	2
二、一流课程	
1. 线上课程	不限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2
3. 线下课程	不限
4. 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	不限
三、一流师资	
1. 教学团队	9
2. 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	
3. 教学名师	
4. 教坛新秀	
5. 一流教材	3
四、实验与实践教学项目	
1.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2
2.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2
2.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六、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1. 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	1
2.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	1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不限
4.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2
5.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
6.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3
七、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	
八、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	
1. 线上教学优秀课堂	5

2. 线上教学名师	3
3. 线上教学新秀	3
4. 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附注：

未在申报基数表中的项目申报基数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此次无需申报的项目：一流本科专业，新工科、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2. 不设申报基数的项目：“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新文科、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行动计划。
3. 1个申报基数的项目：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4. 2个申报基数的项目：高水平专业群（高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5. 3个申报基数的项目：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线上教学名师，线上教学新秀。
6.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数，每校申报不超过5项。
7. 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职）：双高计划校、国家优质校不超过3项；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1项。
8. 一流教材：博士授权学校不超过5部；硕士授权学校不超过3部；其他本科院校不超过2部。高职“双高”计划校不超过5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不超过3部，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2部。
9. 线上教学优秀课堂：本科院校每校不超过10门，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5门。其中成教课程不超过2门。
10. 推荐教坛新秀数量需占教坛新秀和教学名师总基数一半以上。
11. 扩招奖励基数是根据2020年扩招完成情况奖励的申报基数，由高校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行调配。
12. 高校的直属、附属医院在系统开设专门账户，由所属高校教务部门负责申报，申报基数参照所属高校的项目基数总额减半进行申报，项目类别自行决定。高校可在总直属、附属医院总基数范围内在各直属、附属医院统一调配。
13.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应不低于国家级申报数的3倍。独立学院可申报省级大学生创